

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 105 团公益林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（自然资发[2019]116号）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 105 团公益林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林业资源专项调查成果，在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的基础上，整体划分登记单元。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5 个登记单元，即 105 团 01 号公益林、105 团 02 号公益林、105 团 03 号公益林、105 团 04 号公益林、105 团 05 号公益林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地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第六师 105 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1 月 6 日

